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4日，根据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有关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44）。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分别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有关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2019年10月31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39））和《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此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